

2018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SHEN'S ART
PRINTING

落實保護森林之社會責任

搭配綠色印刷產業鏈競爭優勢

擴展全球環保產品行銷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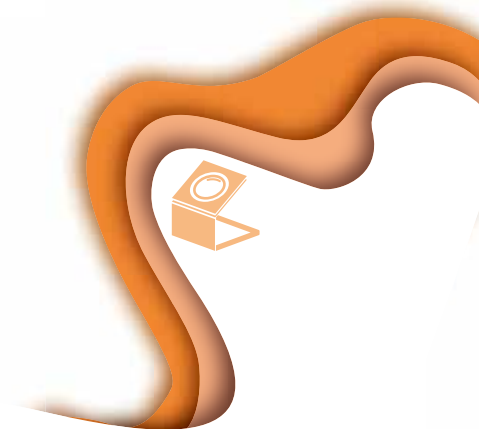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票代號：8921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

CONTENTS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資產負債表	11
	五、綜合損益表	12
	六、權益變動表	13
	七、現金流量表	14
	八、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15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十一、公司章程	24
	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8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新北市工業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2,987 仟元，較上年度 598,661 仟元減少約 9.30%，稅前淨利為 14,396 仟元，預估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稅後淨利為 12,726 仟元。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5~6 頁)。
(三)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 7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8,41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6,829 元，業經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 16 頁~19 頁)。
(三)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七(第 8 頁~1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2,726,396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6,528,957 元及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4,205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19,879,558 元。

(二)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272,640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259 元計 12,067,370 元，現金股息及股利擬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07 年 7 月 14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15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灣印刷業2016年整體產值699億元比前一年略增3.71%(經濟部統計處)，但在文化商業出版印刷總市場呈現衰減二成以上，使文化商業印刷產業前景更為嚴峻。然數位內容載具被視為是取代傳統紙媒的主要工具，但根據PRIMIR研究報告指出，紙本印刷並不會消失而是改變，轉向不同的市場需求，而未來書籍會是平版印刷結合數位印刷並存的形態。

建構新的商業模式來提升長期競爭力並持續開拓不同市場區塊，開發包裝材類的印製市場透過由設計端接單提高產品的差異化增加毛利，電商合版接單模式及印刷設計服務整合客戶的需求以增加黏著度，為本公司建構新商業模式的基礎。

深受前述印刷市場大環境的影響，106年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衰退，加上一例一休的勞動法令政策成本增加，導致毛利與淨利也雙雙衰退，然經營團隊與同仁共同努力，稅後純益12,726千元。茲將106年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42,987	598,661	-55,674	-9.30%
營業毛利	75,367	96,594	-21,227	-21.98%
稅後純益	12,726	38,470	-25,744	-66.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會計科目	實績數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42,987	631,000	-88,013	-13.95%
營業毛利	75,367	93,916	-18,549	-19.75%
本期損益(稅前)	14,396	39,001	-24,605	-63.0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
財務 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5%
		稅前純益	3.09%
	純 益 率 （％）		2.34%
	每 股 盈 餘（元）		0.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研發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 以「平版互斥效果來產生邏輯光紋之明暗條紋的印製品」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新型字第 M546907 號」。 105 年度「紫外線固化光紋 HUV 環保印刷技術開發計畫」，如期完成紫外線固化光紋 HUV 環保印刷技術開發，掌握技術關鍵，順利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稱 SBIR）同意，9 月完成結案。 - 捷可印 JCOLOR 電商平台商品持續增加且建置多元服務項目，如急件專區、專人報價等功能，更貼近消費者使用需求。 - 捷可印 JCOLOR 平台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程式（iOS/Android）提供接單/下單訂購功能，並與其它印刷合版明顯形成差異化。 - 設計 Jcolor 新型品牌 CI 識別商標並向智財局申請註冊，全方位保障品牌權利與價值。	- 與集團關係企業元太科技(Eink)共同開發電子紙閱讀器防眩光面板製程轉換由平版印刷取代之技術及建立新聞紙色彩標準化數據進行電子紙新型產品研發。 -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SBIR)』，與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合作提案，擬申請經濟部補助 NT\$400 萬，開發包裝印刷創新產品。 - 隨著彩盒接單的逐步穩定成長，評估購入割盒機以加強彩盒設計及打樣能力；遠程將評估投資軋型機、糊盒機，或以併購、策略合作…等方式，來增強包裝彩盒加工製作能力。 - 電商平台擬與設計師合作交換網站連結、展示設計師作品及印刷與設計文章導入，進而發展設計印刷一條龍之服務概念，轉化實際營收。 - 對於電商平台接單的部份產品品項，評估內製的可行性，若成本及效益合宜轉為內製以提昇設備產能利用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閻志清

監察人：張坤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三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59,814仟元，佔資產總額3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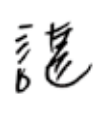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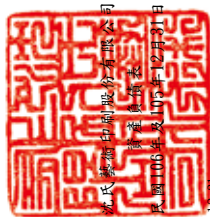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附錄四



現代能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國治
民國108年3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333	23	\$	154,535	15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673	3		45,2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701	-		2,0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		98,173	10		90,6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七(二)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9,870	1		3,7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七(二)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99	-		1,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十一)、七(二)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8	-		-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		63,550	7		44,22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六(十二)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	-		1,5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五(二)、六(十二)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238	44		343,471	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五(二)、六(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五(二)、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六(五)		100,740	10		46,140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9,990	1		154,52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941	2		17,54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一)		359,814	37		379,928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一)、六(九)		55,300	6		56,711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76	-		1,1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六(二十一)		1,195	-		1,2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	-		576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4,210	-		2,264	-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0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236	56		661,164	66	3xxx	權益合計	六(十六)
1xxx	資產總計			982,474	100		1,004,6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六)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二)	\$ 542,987	100	\$ 598,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	(467,620)	(86)	(502,067)	(84)
5900	營業毛利		75,367	14	96,594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12)	(6)	(30,259)	(5)
6200	管理費用		(33,711)	(6)	(37,3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0)	(1)	(3,7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473)	(13)	(71,409)	(12)
6900	營業利益		4,894	1	25,1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847	1	4,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17)	(1)	(1,7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0	—	2,138	—
7100	利息收入		2,457	1	3,403	1
7110	租金收入	七(二)	4,525	1	4,5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7,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02	2	20,131	4
7900	稅前淨利		14,396	3	45,3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70)	(—)	(6,846)	(1)
8200	本期淨利		12,726	3	38,47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4	—	2,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93	1	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0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0	1	4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40	4	\$ 41,123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27		\$ 0.8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1. 1 餘額	\$ 465,922	\$ 252,343	\$ 62,523	\$ 45,874	\$ —	\$ 82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7	(3,9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410)	—	(35,410)
合計	—	—	3,947	(39,357)	—	(35,410)
本期淨利	—	—	—	38,470	—	3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7	456	2,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67	456	41,123
105. 12. 31 餘額	465,922	252,343	66,470	47,184	456	832,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7	(3,8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808)	—	(36,808)
合計	—	—	3,847	(40,655)	—	(36,808)
本期淨利	—	—	—	12,726	—	1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4	7,390	8,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50	7,390	20,740
106. 12. 31 餘額	\$ 465,922	\$ 252,343	\$ 70,317	\$ 19,879	\$ 7,846	\$ 816,307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96	\$	45,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26		30,152
攤銷費用		1,228		1,0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82	(	452)
利息費用		4		5
利息收入	(	2,457)	(	3,403)
股利收入	(	3,462)	(	7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90)	(	2,1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7,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83	(	11,71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07		4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365)		40,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6,108)	(	3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70)		174
存貨(增加)減少	(	19,327)		5,1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6	(	484)
應付帳款減少	(	1,125)	(	21,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031		1,6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051)	(	2,2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		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80)	(	1,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76		73,145
收取之利息		2,328		3,439
收取之股利		4,856		2,098
支付之利息	(	4)	(	5)
支付之所得稅	(	6,824)	(	5,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32		72,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07)	(	45,68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6,28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4,5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8)	(	42,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6)	(	372)
取得無形資產	(	1,888)	(	1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7)	(	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774		158,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6,808)	(	35,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808)	(	35,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798	(	120,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35		275,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333	\$	154,53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6,528,957
B、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4,205
C、本期稅後淨利	12,726,396
合 計(A+B+C)	19,879,558
二、分派項目	
D、法定公積(C*10%)	1,272,640
E、現金股息(每股 0.259 元*46,592,159 股)	12,067,370
F、盈餘轉增資	0
G、未分派盈餘結轉下期	6,539,548
合 計	19,879,558

註 1: 結轉下期之未分配盈餘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6,539,548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11/09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為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106.11.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附錄十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2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表決權數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06.28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N'S ART PRINT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前項之藝術品買賣。
三、各種印刷器材買賣。
四、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一、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得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準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

- 第十六條之一 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董監事的任期屆滿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錄十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727,3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72,73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16)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7年0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永豐紙業(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剛	19,015,083	40.81%
董 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19,015,083	40.81%
董 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友良	19,015,083	40.81%
董 事	沈 哲 煜	170,961	0.37%
董 事	蔡 明 輝	122,000	0.26%
獨立董事	謝 顯 丞	0	0.00%
獨立董事	徐 明 景	0	0.00%
	小 計	19,308,044	41.44%
監 察 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閔志清	43,109	0.09%
監 察 人	張 坤 山	600,000	1.29%
	小 計	643,109	1.38%



SHEN'S ART PRINTING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SHEN'S ART PRINTING CO., LTD.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365巷7號
電話：(02) 2270-8198 傳真：(02) 2270-1981
網址：www.shen.com.tw